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修订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为准。

此次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